中華民國114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

# <u></u>目 次

####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区図117十八文			
_	、財務摘要	第	1	頁
<u>-</u>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	、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	、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1 -13	頁
五.	、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5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6 — 17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8 - 19	頁
	(四)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0	頁
	(五)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1	頁
	(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2	頁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_ 本 年 度_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62,018	57,205	4,813	8.41
基金用途	38,217	41,164	-2,947	-7.16
賸餘(短絀)	23,801	16,041	7,760	48.38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797,414	773,613	23,801	3.0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23,801	16,041	7,760	48.38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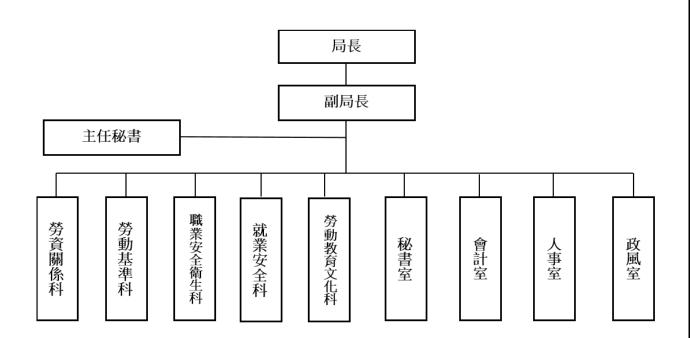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u>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u>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 行政訴訟、重大勞資爭議訴訟、申請裁決、交付仲裁,致勞工生活 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費用、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 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特設置本基金。
- 二、施政重點: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之勞工及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或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如因勞動權益受損,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而提起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等,以伸張司法正義。並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依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辦理催繳、繳還、轉正、移送強制執行等清理作業,而繳還之金額亦可再幫助其他勞工訴訟補助案件,確保基金管理及妥善利用。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 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基準科及相關單位辦理,本局組織系統 圖如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u>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u>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1,138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提 撥,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 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
財產收入	10,880	存款利息。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8,217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資爭議訴訟、申請裁決、交付仲裁,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等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6,20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720萬5千元,增加481萬3千元,約8.41%,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增加303萬9千元及利息收入增加177萬4千元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3,821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116萬4千元,減少294萬7千元,約7.16%,主要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少319萬2千元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2,380萬1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7億7,361萬3 千元,尚有基金餘額7億9,741萬4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380萬1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380萬1千元 所致。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提撥罰鍰收入4,809 萬9千元。	本年度已提撥罰鍰收入4,187萬4 千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計利息收入為461萬3 千元。	本年度利息收入為770萬1千元。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 本年度保障勞工權益計畫預 計支出1,193萬1千元。	1. 本年度保障勞工權益計畫已 支出1,415萬4千元。
	2. 本年度預計召開6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預計受理審核77件之申請,預計補助人數75人。	基金審核小組會議,共受理
	3. 本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預計補助212名學生。	3.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共計補助105個失業家庭、 補助121名學生。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預計提撥 罰鍰收入1,701萬3千元。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已提撥罰 鍰收入1,573萬9千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預計利息 收入為390萬9千元。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利息收入 為417萬2千元。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保障 勞工權益計畫預計支出2,430 萬5千元。	1.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保障 勞工權益計畫已支出1,364 萬6千元。
	2.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預計召開3次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預計受理審核39件之申請,預計補助人數38人。	
	3.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預計補助93名學生。	3.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失業 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共計 補助25個失業家庭、補助30 名學生。

# 預算主要表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1 7 7 7 6	図11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0,321	基金來源		62,018	57,205	4,813
41,8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1,138	48,099	3,039
41,874	徵收收入		51,138	48,099	3,039
7,701	財產收入		10,880	9,106	1,774
7,701	利息收入		10,880	9,106	1,774
745	其他收入				
745	雜項收入				
14,154	基金用途		38,217	41,164	-2,947
14,154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8,217	41,164	-2,947
36,166	本期賸餘(短絀)		23,801	16,041	7,760
721,406	期初基金餘額		773,613	762,188	11,425
757,572	期末基金餘額		797,414	778,229	19,18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 絀表預算科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図  1141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預	年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80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0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8,211		
		_	_	_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預算明細表

## 基金來源一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	單位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說 明
合計				51,138,000	
徵收收入				51,1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99,000元,增加 3,039,000元。
違規罰款收入				51,1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099,000元,增加 3,039,000元。
	年	1	29,655,000	29,655,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 98,850,000元*30%=29,655,000元。
	年	1	21,483,000	21,483,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71,610,000元*30%=21,483,000元。

# 基金來源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一一加里和/C
	_	HH ().		年 度 預	算 數	W 100
科	目	單位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說 明
合計			(水切里)		10,880,000	
利息收入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6,000元,增加 1,774,000元。
		年	1	10,880,000	10 880 000	1,774,000元。 基金利息收入。
		+-	1	10,880,000	10,000,000	<b>室</b> 並們总収八。
				41001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4,154,495	41,164,000	合計	38,217,000	
19,695	79,000	用人費用	79,000	
19,695	79,000	加(夜)斑費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元,無增減。
19,695	79,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79,00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330,236	393,000	服務費用	638,000	
6,040	6,870	郵電費	6,870	較上年度預算數6,870元,無增減。
6,040	6,870	郵費	6,870	業務用郵資及快遞費。
870	9,100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1人x2天x1,550元=3,100 元。
870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12人次x500元=6,000 元。
132,232	108,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0,1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110元,增加152,000元 。
132,232	108,110	印刷及裝訂費	260,110	
			232,000	印製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 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23,200份x10元 =232,000元。
			15,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表 單及宣傳文件。
			13,110	印製預(概)算書。114本x115元=13,110元。
8,680	23,333	一般服務費	24,434	較上年度預算數23,333元,增加1,101元。
8,680	23,33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 續費	24,434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相關業務匯費。
182,414	245,587	專業服務費	337,486	較上年度預算數245,587元,增加91,899元。
	51,055	法律事務費	51,055	
			50,000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等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 及相關費用。
			1,055	執行勞工權益基金業務職務涉訟律師費之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000元x2.11%=1,055 元。
110,414	122,53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214,431	
			21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84人次x2,500元 =210,000元。
			4,431	專家、學者出席費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10,000元x2.11%=4,431元。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2,000	72,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
10,490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10,490	75,000	用品消耗	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000元,無增減。
21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10,280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1,920	辦理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6人次 x120元=1,920元。
			28,080	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會議等餐盒、茶水 及雜支費用。
13,794,074	40,61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424,000	
13,794,074	40,61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4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616,000元,減少 3,192,000元。
	8,09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300,000	
			900,000	補助遊民辦理就業服務。180人次x5,000元 =900,000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600,000	補助求職者求職交通金。3,000人次x200元 =600,000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800,000	補助勞工因自我技能精進競賽獲獎或取得 技術士證照甲、乙級者。100人x8,000元
				=800,000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9,783,029	8,026,000	捐助個人	10,624,000	
			6,400,000	補助勞工因不當解雇、發生職災之訴訟及 裁決期間生活費用。32案x200,000元 =6,400,000元。
			4,224,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2學期x2,112,000 元=4,224,000元。
4,011,045	24,5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00,000	
	, ,		7,000,000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
				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 資爭議訴訟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350案
				x20,000元=7,000,000元。
			17,500,000	補助勞工及工會因勞動事件訴訟、遭雇主
				提起民刑事訴訟、提起行政訴訟、重大勞 資爭議訴訟、申請裁決、交付仲裁之律師
		l	<u> </u>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Ħ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費。350案x50,000元=17,500,000元。
		其他		1,000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其他		1,000	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費。
				1 12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参考表

## 預計平衡表

####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十四 - 奶 至 11 7 12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決 算 數		預計數	預計數	
	資產合計	797,414	773,613	23,801
757,572		797,414	773,613	23,801
757,481		797,323	773,522	23,801
738,369		778,211	754,410	23,801
738,369		778,211	754,410	23,801
5,514		5,514	5,514	
2,595		2,595	2,595	
644		644	644	
2,275		2,275	2,275	
13,598		13,598	13,598	
13,598		13,598	13,598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91	
757,57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97,414	773,613	23,80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757 570	應付費用	505.41.4	770 (10	22.004
	基金餘額	797,414	773,613	23,801
757,572		797,414	773,613	23,801
757,572		797,414	773,613	23,801
757,572	累積餘額	797,414	773,613	23,801
	410			

## 臺北市勞工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十半 <b>八</b> 図
前年度	上年度	計畫別	<b>∀</b> ≑T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決算數	預算數	用途別科目	合計	
14,154,495	41,164,000	合計	38,217,000	38,217,000
19,695	79,000	用人費用	79,000	79,000
19,695	79,000	加(夜)班費	79,000	79,000
19,695	79,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79,000	79,000
330,236	393,000	服務費用	638,000	638,000
6,040	6,870	郵電費	6,870	6,870
6,040	6,870	郵費	6,870	6,870
870	9,100	旅運費	9,100	9,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870	6,000	其他旅運費	6,000	6,000
132,232	108,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0,110	260,110
132,232	108,110	印刷及裝訂費	260,110	260,110
8,680	23,333	一般服務費	24,434	24,434
8,680	23,33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434	24,434
182,414	245,587	專業服務費	337,486	337,486
	51,055	法律事務費	51,055	51,055
110,414	122,53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214,431	214,431
72,000	72,000	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72,000
10,490	7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5,000
10,490	75,000	用品消耗	75,000	75,000
210	4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45,000
10,280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30,000
13,794,074	40,61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37,424,000	37,424,000
13,794,074	40,616,000	1	37,424,000	37,424,000
	8,09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300,000	2,300,000
9,783,029	8,026,000	捐助個人	10,624,000	10,624,000
4,011,045	24,5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00,000	24,500,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其他	1,000	1,000

#### 權益基金

##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_			単位・利室帘儿

# 臺北市勞工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正式 聘僱 地位			金			
合計 	員額 薪資	人員 薪資	班費	津貼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合計	合計 員額 薪資 人員 薪資   79,000 79,000	合計 員額 薪資 人員 薪資 加代分 班費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合計 員額 薪資 人員 薪資 油(区) 班費 津貼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合計 員額 薪資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79,000 79,000   79,000 79,000	合計 員額 人員 新資 加(夜) 新資 薪資 工費 津貼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79,000 79,000 79,000

## 權益基金

#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金 卸償金   資遣費 分擔 傷病 提撥 員工通勤   保險費 醫藥費 福利金 交通費 其他	提繳費	用人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計畫別合計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單位	平均利(費)率	數量	38,217		大致 計費 促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年度及項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8,217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41,164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4,154		
(111)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147		
(110)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0,897		
					41001 01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補助勞工及於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以下簡稱工會)因勞動事件法之勞動事件所需 之訴訟費用。
- 二、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為爭議行為,經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 之人以該爭議行為向工會或勞工提起民、刑事訴訟者,補助工會或勞工所需之訴訟費 用。
- 三、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或發生職業災害之勞資爭議案件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以 及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 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 四、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
- 五、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
- 六、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交付仲裁所需之律師費。
- 七、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定之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或律師費。
- 八、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九、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
- 十、補助其他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費用。
- 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
- 十二、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